

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1201新制防疫指引



- 依據：

1. 教育部111年11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167359號函。
2. 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疫情調整防疫措施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)QA(111年12月02日更新)
3. 111年9月7日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體健科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會議
4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1年11月30日修正

口罩與部分防疫措施修正

1. 自111年12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，取消室外空間及室外場所應全程配戴口罩之限制。
2. 學校室外空間(室外場所)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；於室內空間(室內場所)，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如屬致詞、演講、講課、拍攝個人/團體照或進行運動、歌唱、音樂吹奏、合奏、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等時，可以不戴口罩，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須佩戴口罩。
3. 用餐如無法維持1.5公尺社交距離，應繼續使用防疫隔板。
4. 自主防疫及自主管理對象入校應全程配戴口罩(用餐時除外)
5. 教師講課可脫下口罩，但需下講台走動時須配戴口罩。
6. 學生如到校後沒有口罩，可至學務處衛生組領取。

防疫實施原則

1. 確診或快篩陽性：**5【1114起適用】**天居家照護，**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**。
2. 確診者（及快篩陽性個案）的同班同學及教師，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，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，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。
3. 與確診者（及快篩陽性個案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分鐘以上（如社團活動），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，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，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。
4. 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比照「同住親友」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，居家隔離期間不到校。
5. 同一日(00:00~23:59)同班1/5人數確診(包含導師)，即暫停實體課程三日，改為線上課程。

防疫實施原則(1114新制)

- 快篩使用時機：1、同學有症狀且身體不適時。
- 2、依市府裁示以班上出現確診同學為第0天，其餘學生第2天晚上或第3天上學前快篩。
- 假設11/16(三)得知某班甲生確診，甲生須進行居家隔離滿5天，實際居隔區間以通知書為準，班上其餘同學身體無不適症狀可正常到校，若有疑慮可請防疫假在家休息。
- 若在第2天班上再新增1位確診乙生，則重新計算第0天，並再發放一次快篩。

| | 11/16(三) | 11/17(四) | 11/18(五) | 11/19(六) | 11/20(日) | 11/21(一) | 11/22(二) | 11/23(三) | 11/24(四)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甲生 | 第0天 | 第1天 | 第2天 | 第3天 | 第4天 | 第5天 | 復課 | | |
| 乙生 | | | 第0天 | 第1天 | 第2天 | 第3天 | 第4天 | 第5天 | 復課 |
| 班上其餘學生 | 第0天 | 第1天 | 第2天/ 第0天 | 第3天/ 第1天 | 第2天 | 第3天 | | | |

↓

發下快篩試劑
(甲生)

↓

第2天晚上或第3天上課前快篩(甲生)
發下快篩試劑(乙生)

↘

第2天晚上或第3天上課前快篩(乙生)

防疫實施原則

- 教育部宣布自111年11月07日起，調整校園防疫措施，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若同住家人/同寢室友確診，於「自主防疫期間」在符合一定條件下，可到校上課、上班。
- **同住家人/同寢室友確診者**：如無症狀，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（班）上課、上班，如有防疫疑慮可請防疫假。例如丙生家人於11/07(一)晚間確診，丙生已打滿三劑疫苗，則丙生於11/08(二)無不適症狀、快篩陰性，可正常到校。

| | 11/07(一) | 11/08(二) | 11/09(三) | 11/10(四) | 11/11(五) | 11/12(六) | 11/13(日) | 11/14(一)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丙生家人 | 第0天 | 第1天 | 第2天 | 第3天 | 第4天 | 第5天 | 第6天 | 第7天 |
| 丙生 | 第0天 | 第1天 | 第2天 | 第3天 | 第4天 | 第5天 | 第6天 | 第7天 |

丙生11/08無症狀、具11/07或11/08快篩陰性證明可上課

防疫實施原則

- 補充說明：

1. 學校仍然每日監測教職員工生體溫，強化衛生教育宣導、以漂白水每日清消，並請老師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，如學生身體不適以「生病不入校」為原則。
2. 教室內維持通風、落實環境消毒，**全程配戴口罩、用餐使用防疫隔板**，如學生訂購外食請不要與外送員有所接觸。
3. 防疫相關措施將依循政策進行滾動式調整,如有最新消息會即時公告、通知，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。
4. 如學生收到同補習班同學確診通知，也請學生通知導師，學生可至學務處領取一劑快篩試劑。**→補習班雖會通知學校，但並不即時**

防疫實施原則

- 補充說明：

5. 【**確診者**】通報相關流程

(1)班上學生確診/快篩陽性，請學生第一時間告知導師

(2)由導師協助告知衛生組：**班級座號、學生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採檢方式、該生最後到校日、確診日期。**

(3)由衛生組告知生輔組，由生輔組進行校安通報

(4)建議班上其餘學生第2天晚上或第3天上學前快篩，如結果為陰性且身體無不適症狀，學生可正常上課；如快篩結果為陽性，請立即通知導師。

(5)密切關注確診學生身體狀況，如學生解隔後仍不適，學生可請防疫假，並可請學生聯絡健康中心諮詢。**另外，確診者隔離期滿即可復課，無須於復課日再次快篩。**